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7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公司的业务.....	19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3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	51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结论性意见.....	54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勤成健康、公司	指	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勤成科技	指	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勤成健康的前身
3	勤创投资	指	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勤成健康控股股东
4	勤成合伙	指	勤成（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勤成健康股东
5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4283 号《审计报告》
7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74 号《审计报告》
8	《验资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372 号《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9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本所	指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11	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12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7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5 月
18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9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重大/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规范运作、税务与财政补贴、环境保护、质量及技术标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以及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对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前述调查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由勤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勤成科技的设立

1、2014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 179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14 年 9 月 1 日，勤成科技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20010349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4 号楼 1 单元 9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华，注册资本为陆佰陆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弱电智能系统、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勤成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华	660	货币	100
合计		660	——	100

（二）勤成健康的设立

1、2020 年 4 月 22 日，勤成科技执行董事作出决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8 日，勤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428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205,701.59 元）为依据，按 1:0.8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 660 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1,605,701.5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整体变更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4)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0年5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428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3月31日，勤成科技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8,205,701.59元。

4、2020年5月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27号《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3月31日，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的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改制变更范围内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69.83万元人民币。

5、2020年5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2020年5月15日，勤成科技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明凤为勤成健康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20年5月24日，勤成健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428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205,701.59元）为依据，按1:0.8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660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为66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8、2020年5月24日，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53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5月24日止，贵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8,205,701.59元中的6,6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1,605,701.59元。

9、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的存续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勤成科技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307132446W《营业执照》，勤成科技成立于2014年9月1日，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一）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家庭医生智能随访采集系统等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32,858.36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65,110.69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269,772.51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4,197,969.05 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6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破产、重整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二）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等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证券市场

禁入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 24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三）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股权的争议，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四）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公司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中泰证券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相关报告，符合《业务规则》2.1（五）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挂牌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由勤成科技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勤成健康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中“（二）勤成健康的设立”。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部门岗位的说明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管理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人、财、物和经营管理系统。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车辆信息等相关材料、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股东的资产混同或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相关程序选举或者聘任。

2、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部门的情况说明、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报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险费缴款书》、《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缴交入账电子回单》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并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4 名，其中与 9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公司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因已退休，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23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待试用期结束后缴纳；公司为 7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23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结束后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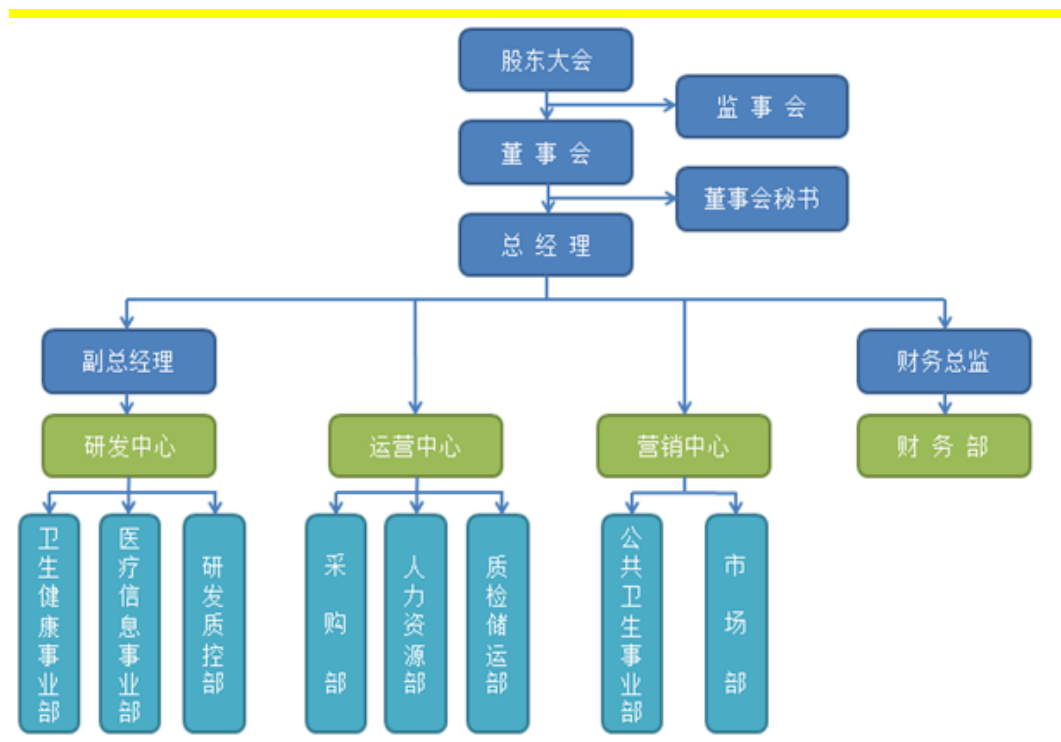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中介机构辅导后，已于 2020 年 8 月份为全体员工（不含因退休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鹏出具承诺：如果将来出现因该部分员工不参与职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该等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4、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在历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形成独立有效的组织架构，主要架构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签发的核准号 J4510024551401、编号 4510-02734101《开户许可证》。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建立了《差旅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财务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其中企业 2 名，自然人 3 名。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勤创投资	4,026,000	净资产	61
2	勤成合伙	1,980,000	净资产	30
3	张华	198,000	净资产	3
4	马鸿雁	198,000	净资产	3
5	丁英峰	198,000	净资产	3
合计		6,600,000	-	100

2、发起人的具体情况：

（1）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PK2C49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陆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徐海鹏，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长期），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丰路 554 号 5 号科研楼 106，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勤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海鹏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勤成（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成（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NWRHN8M,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1 号楼 4 层 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海鹏, 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年 月 日 (长期),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 勤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合伙数额 (万元)	合伙比例 (%)	合伙身份
1	徐海鹏	900	90	普通合伙人
2	张华	1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3) 张华,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81020****, 住济南市市中区外海蝶泉山庄。

(4) 马鸿雁,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68 年 2 月 10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680210****, 住济南市历下区罗家胡同。

(5) 丁英峰, 男, 回族, 中国国籍, 1981 年 7 月 31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810731****, 住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 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8,205,701.59 元中的 6,6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605,701.59 元。因此, 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二) 公司的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共有企业股东 2 名, 自然人股东 3 名, 均为发起人,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前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司企业股东勤创投资、勤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勤创投资持有公司 61%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海鹏持有勤创投资 100%的股权，通过勤创投资间接持有勤成健康 61%股份，徐海鹏持有勤成合伙 90%的份额，通过勤成合伙间接持有勤成健康 27%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勤成健康 88%股份，同时作为勤成健康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徐海鹏的基本情况如下：徐海鹏，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72319810406****，住山东省寿光市洛城街道。

根据徐海鹏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个人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徐海鹏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对徐海鹏、张华的访谈笔录及确认等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勤成科技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由张华代徐海鹏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1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期间由张华、张泮智通过勤成合伙代徐海鹏持有公司 91%的股权；201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至 2020 年 8 月勤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徐海鹏期间，徐海鹏通过勤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股份，由张华、张泮智通过勤成合伙代徐海鹏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1%股份；2020 年 8 月勤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徐海鹏后，徐海鹏通过勤创投资、勤成

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8%股份。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占净资产的折股投入公司的事宜已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且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企业股东勤创投资、勤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出资凭证、股权代持协议、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徐海鹏、张华等人的访谈等，同时核查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9 月，勤成科技成立

勤成科技成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中“（一）勤成科技的设立”，勤成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张华	660	0	货币	100
合计		660	0	——	100

根据对徐海鹏、张华等人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勤成科技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4年9月，徐海鹏拟成立勤成科技从事医疗卫生物联网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成立之时，因徐海鹏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了拓展业务方面，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徐海鹏与张华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由张华代持徐海鹏的全部股权。勤成科技成立时实际股东为徐海鹏。

（二）2018年12月，勤成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8年12月27日，勤成科技股东作出决定：（1）张华同意将持有的勤成科技600.6万元占注册资本9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勤成合伙，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张华同意将持有的勤成科技19.8万元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丁英峰，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张华同意将持有的勤成科技19.8万元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马鸿雁，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3）通过公司章程。

2、2018年12月27日，张华与勤成合伙签订了《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华将其在勤成科技600.6万元股权，以60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勤成合伙。

2018年12月27日，张华与丁英峰签订了《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华将其在勤成科技19.8万元股权，以19.8万元转让给丁英峰。

2018年12月27日，张华与马鸿雁签订了《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华将其在勤成科技19.8万元股权，以19.8万元转让给马鸿雁。

3、2018年12月29日，勤成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勤成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未实缴出资	出资	出资比
----	------	------	------	-------	----	-----

	/姓名	额（万元）	额（万元）	额（万元）	方式	例（%）
1	勤成合伙	600.6	306.8	293.8	货币	91
2	张华	19.8	19.8	0	货币	3
3	丁英峰	19.8	19.8	0	货币	3
4	马鸿雁	19.8	19.8	0	货币	3
合计		660.0	366.2	293.8	——	100

5、根据对徐海鹏、张华等人的访谈及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留住及激励员工，徐海鹏分别将 3%的股权转让给张华、丁英峰、马鸿雁，同时为了区分张华所真实持有的股权以及所代持的股权，徐海鹏要求张华成立了勤成合伙（将来作为激励平台），并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勤成合伙。

股权转让完成后，勤成科技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勤成合伙	徐海鹏	600.6	306.8	293.8	91
2	张华	张华	19.8	19.8	0	3
3	丁英峰	丁英峰	19.8	19.8	0	3
4	马鸿雁	马鸿雁	19.8	19.8	0	3
合计			660.0	366.2	293.8	100

（三）2019 年 4 月，勤成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9 年 4 月 19 日，勤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勤成合伙将其持有的勤成科技 402.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勤创投资，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2019 年 4 月 19 日，勤成合伙与勤创投资签订了《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3、2019 年 4 月 19 日，勤成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勤成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勤创投资	402.6	108.8	293.8	货币	61
2	勤成合伙	198.0	198.0	0	货币	30
3	张华	19.8	19.8	0	货币	3
4	丁英峰	19.8	19.8	0	货币	3
5	马鸿雁	19.8	19.8	0	货币	3
合计		660.0	366.2	293.8	——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勤创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履行了未实缴出资额的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5、根据对徐海鹏、张华等人的访谈及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优化股权结构以及部分解除代持关系，徐海鹏要求张华将勤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 61% 的股权转让给勤创投资（由徐海鹏实际控制），作为徐海鹏单独持有的股权，勤成合伙剩余的 30% 拟用于将来激励员工。

股权转让完成后，勤成科技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勤创投资	勤创投资	402.6	402.6	61
2	勤成合伙	徐海鹏	198.0	198.0	30
3	张华	张华	19.8	19.8	3
4	丁英峰	丁英峰	19.8	19.8	3
5	马鸿雁	马鸿雁	19.8	19.8	3
合计			660.0	660.0	100

（四）2020 年 5 月勤成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勤成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中的“（二）勤成健康的设立”。

（五）勤成合伙股权代持的解除

1、2019年4月，勤成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勤成合伙所持有的股权实际为徐海鹏所有。为保证股权明晰，徐海鹏决定解除代持关系，同时鉴于张华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将勤成合伙10%的份额转让给张华。2020年8月，勤成合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徐海鹏，持有勤成合伙90%份额；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张华，持有勤成合伙10%份额。

2、勤成合伙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额（万股）
1	徐海鹏	通过勤创投资间接持有	402.6	580.8
		通过勤成合伙间接持有	178.2	
2	张华	通过勤成合伙间接持有	19.8	39.6
		直接持有	19.8	
3	丁英峰	直接持有	19.8	19.8
4	马鸿雁	直接持有	19.8	19.8
合计		——	660.0	660.0

3、根据对徐海鹏、张华等人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

（1）本人/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勤成健康的股份完全是本人/本司出资认购的股份，本人/本司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受托或代理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认购或持有勤成健康的任何股份，也没有与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通过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约定以本人/本司的名义共同持有勤成健康的股份；

（2）本人/本司保证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不会以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勤成健康的股份而向勤成健康主张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目前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勤成健康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本人/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本司向勤成健康主张股东

权利，本人/本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勤成健康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本人/本司承诺赔偿勤成健康一切经济损失并自费积极消除不利影响。

4、公司股权演变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未禁止股权代持行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只要股权代持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徐海鹏与张华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双方均按照股权代持协议的内容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产生股款或者股权纠纷。因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股权演变中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自愿转让或者解除股权代持，转让双方之间未产生股权纠纷，且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关系，公司全部股东均已确认其为所持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六) 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勤成健康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发起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的股东中，张华、马鸿雁、丁英峰为公司董事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勤创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4、根据公司及所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在股权演变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清晰。

3、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者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股权权属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和配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非专控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多媒体会议系统设备、智能停车场系统设备、智能监控系统设备、楼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非专控通讯设备、教学设备、家用电器、电缆电线、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安防设备、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家庭

医生智能随访采集系统等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行为。

（二）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00111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7日。

2、软件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鲁 RQ-2019-0039《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批零兼售，经营范围：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20 体温计、血压计；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 电子血压脉搏仪；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70 软件。II类：21 医用软件。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5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批零兼售，经营范围：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软件；III类：21医用软件，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5、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9IS0054R0M《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兹证明勤成科技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宝威科技园1号楼4层的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疗、大健康领域应用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A/02，有效期至2022年4月15日。

6、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EC2019ELP00709258《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2536-2014《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认证单元：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为平板电脑、勤成（第15822617号）、QCYL-200，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15EL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6月22日。

7、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CQC19701217536《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平板电脑，系列/规格/型号：QCYL-200:19VDC3.42A

（电源适配器：JHD-AD065B-190342）（能效等级：2 级），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产品标准/技术要求：GB28380-2012，上述产品符合 CQC31-045201-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7819Q11119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勤成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注册范围：医疗、大健康领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1651P192596ROM《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勤成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查体系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分级诊疗服务系统的开发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1801090211422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平板电脑 QCYL-200:19VDC3.42A（电源适配器：FJ-SW1903420、JHD-AD065B-190342），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11、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ITSS-YW-4-370020200013《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勤成科技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肆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2020ITSM047R0CMN《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硬件运行维护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5月10日。

13、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非经营性-2018-042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非经营性，网站域名：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3003号宝威科技园1号楼4层www.qinchengjiankang.com;www.qinchengw.com;124.128.220.83(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3年11月4日。

(三) 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须终止或者解散的事由。

2、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8,532,858.36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665,110.69元，2020年度1月至5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269,772.51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目前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 3、公司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的关联方

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勤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海鹏。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公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勤成合伙。

勤成合伙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除勤成健康外，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苑品服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MA0DX2PX33，法定代表人为张苑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9 年 7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D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服饰、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装设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小饰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的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河北苑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苑苑	228	76
2	徐海鹏	72	24
合计		300	100

同时徐海鹏作为河北苑品服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海鹏	董事长	2	张华	董事、总经理
3	丁英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鸿雁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	孙忠鹏	董事	6	周发科	监事会主席
7	李亚如	监事	8	张明风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监高中徐海鹏、张华、丁英峰、马鸿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一）公司的发起人”中“2、自然人”。

孙忠鹏，男，汉族，中国国籍，1990 年 4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5040319900416****，住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土建工区。

周发科，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 9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10519790915****，住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

李亚如，女，汉族，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40219891007****，住济南市历下区万科城。

张明风，女，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11219810417****，住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

6、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韩平，女，汉族，198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72319801124****，住山东省寿光市南环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鹏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为勤创投资的股东、董事。

（2）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761651863，法定代表人为巩证信，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7 号科研楼 515、514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证范围内的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通讯设备、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化妆品、消杀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巩证信	20	100
合计		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鹏曾为该公司的股东，并担任经理（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马鸿雁曾为该公司的董事（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张华	1,000,000	2018.6.27	2021.7.2	连带责任保证

注：根据张华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协议，张华为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该行实际贷款金额为 98.00 万元。

（2）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20 年 1 月至 5 月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勤成合伙	—	1,410,000.00	80,000.00	1,330,000.00
徐海鹏	—	400,000.00	—	400,000.00
马鸿雁	—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2,210,000.00	80,000.00	2,130,000.00

注：本期向勤成（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款项，其中：1,330,000.00 元约定年利率为 2%，80,000.00 元使用时间为 1 天，期限较短，未约定利息；向徐海鹏借入款项约定年利率为 6%；向马鸿雁借入款项约定年利率为 6%。利息情况为：勤成（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00.00 元；徐海鹏 5,786.30 元，马鸿雁 7,167.12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利息均尚未支付。

2019 年度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勤成合伙	—	360,000.00	360,000.00	—
张华	333,725.32	—	333,725.32	—
合计	333,725.32	360,000.00	693,725.32	—

注：本期向关联方借入款未约定利息。

2018 年度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华	3,475,300.	1,933,500.	5,075,075.	333,725.3

	95	00	63	2
合计	3,475,300.95	1,933,500.00	5,075,075.63	333,725.32

注：本期向关联方借入款未约定利息。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5.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勤成合伙	1,338,700.00	——	——	暂借款及利息
徐海鹏	405,786.30	——	——	暂借款及利息
马鸿雁	407,167.12	——	——	暂借款及利息
张华	——	——	333,725.32	暂借款
小计	2,151,653.42	——	333,725.32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2020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勤成合伙、徐海鹏、马鸿雁的余额中，包括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核算的尚未支付的利息。

4、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47.90

万元、61.03 万元、34.73 万元。

5、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股东为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资金或资金拆入情形，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做了全面的制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勤成健康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零星医疗耗材，营业收入较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为规避同业竞争的潜在影响，徐海鹏已将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同业竞争的风险已经消除。

2、根据勤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海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勤成健康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勤成健康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勤成健康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勤成健康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勤成健康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勤成健康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勤成健康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勤成健康；

④如勤成健康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司/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勤成健康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勤成健康同类的业务；

（5）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勤成健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如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司/本人承担由此给勤成健康造成的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自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勤成健康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司作为勤成健康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4、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勤成健康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

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勤成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勤成健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租赁房产2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位置	证号	租赁期限	面积(M2)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3003号宝威科技园1号楼4层	济房权证高字第058390号	2018.1.15-2021.1.14	755
济南芬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1117号院内仓库1136号	——	2019.12.18-2022.12.18	240

公司租赁的济南芬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1117号院内仓库1136号系公司用作仓库使用,该仓库无法办理产权证,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仓储场地可替代性强,且公司无大型固定资产,搬迁时间短,风险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若该仓库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则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符合规定的其他场所用作仓库使用。

为避免仓储场地拆除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

制人徐海鹏出具承诺函，就仓库租赁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上述物业，若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该等损失或处罚将由本人承担，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仓库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的风险，构成法律瑕疵，但仓库场所的可替代性比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来如因仓库拆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因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sipo.gov.cn>)，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	发明	ZL201711169074.8	2017. 11. 21	2018. 10. 16
2	一种基于家庭医生的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822185308.4	2018. 12. 25	2019. 6. 7
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85320.5	2018. 12. 25	2019. 6. 14
4	一种多功能数据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86399.3	2018. 12. 25	2019. 6. 14
5	一种医疗无线数据收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86400.2	2018. 12. 25	2019. 7. 5
6	一种医疗物联网健康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186452.X	2018. 12. 25	2019. 8. 2
7	一种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智能尿液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186453.4	2018. 12. 25	2019. 8. 6
8	一种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822185317.3	2018. 12. 25	2019. 8. 16
9	一种智能联网医疗柜	实用新型	ZL201822185303.1	2018. 12. 25	2019. 8. 27

10	一种远程会诊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386.8	2019.9.18	2020.5.5
11	一种用于医疗的远程无线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780.1	2019.9.18	2020.6.23
12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医疗健康安全监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387.2	2019.9.18	2020.7.24
1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医疗远程服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818.5	2019.9.18	2020.8.14
14	一种物联网智能监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66899.5	2019.12.6	2020.8.14
15	一种健康数据物联网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36306.3	2019.9.17	2020.9.1
16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388.7	2019.9.18	2020.9.1
17	医疗智能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530281088.4	2015.7.30	2015.12.9
18	家庭医生智能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730540806.4	2017.11.6	201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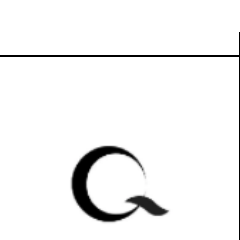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有效期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已按期缴纳年费，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1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15748959	第10类：医疗分析仪器；牙科医生用扶手椅；心电图描记器；喇叭状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伤残人用拐杖；羊肠线	2026.1.6

2		1574894 9A	第9类：计步器；秤；检验用镜； 遥控装置	2026. 4. 6
3		1582261 7	第42类：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2026. 4. 2 0
4		1574894 9	第9类：测量器械和仪器；电阻材料	2027. 1. 2 0
5		2297584 3	第42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SaaS）；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计算机技术咨询	2028. 2. 2 7
6		2297622 5	第9类：计步器；衡器；糖量计； 视频显示器	2028. 5. 1 3
7		2297569 4	第9类：计步器、衡器	2028. 5. 1 3
8		3200486 5	第10类：医生用器械箱；血球计；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体温计；医 用诊断设备；脉搏计；血糖测量 设备；采集血液样本器械	2029. 4. 6

9	勤医健康	32010543	第44类：医药咨询；医疗诊所服务；治疗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医疗辅助；提供医疗信息；老年人护理中心；医疗设备出租；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医疗器械出租	2029. 4. 6
10	勤医健康	32010537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外围设备；平板电脑；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终端设备	2029. 4. 6
11	勤医健康	32007050	第42类：软件即服务（SaaS）；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	2029. 4. 6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1011号	2015SR143925	2015.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勤成公共卫生心电图采集筛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623206号	2017SR037922	201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勤成公共卫生系统血液细胞分析数据转换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460661号	2016SR282044	201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勤成公共卫生随访系统生化数据转换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62205号	2015SR175119	201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生化数据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89155 号	2019SR0 268398	2015.6. 8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6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 随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460659 号	2016SR2 82042	2016.3. 1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7	勤成公共卫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60726 号	2016SR2 82109	2016.7. 15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8	勤成签约家庭医生 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159040 号	2017SR5 73756	2016.10 .2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9	勤成签约家庭医生 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623201 号	2017SR0 37917	2016.10 .2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0	勤成健康客户关系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623826 号	2017SR0 38542	2016.12 .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1	勤成基层医院信息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688880 号	2017SR1 03596	2016.12 .3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2	勤成体温体重数据 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688763 号	2017SR1 03479	2017.1. 16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3	勤成血压计数据采 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688815 号	2017SR1 03531	2017.1. 2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4	勤成尿液分析仪数 据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699185 号	2017SR1 13901	2017.2. 6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5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 查体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880176 号	2017SR2 94892	2017.2. 6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6	勤成中医体质辨识 数据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732455 号	2017SR1 47171	2017.2. 15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7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 查体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1734880 号	2017SR1 49596	2017.3. 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8	勤成超声影像工作 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072128 号	2017SR4 86844	2017.6. 8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9	勤成基本公共卫生 镇村服务物联网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2161309 号	2017SR5 76025	2017.6. 12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	勤成双向转诊服务 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461429 号	2018SR1 32334	2017.8. 12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1	勤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生端）APP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3744号	2018SR124649	2017.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勤成监狱门诊体检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4023号	2018SR124928	201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勤成身高体重数据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271253号	2018SR942158	2018.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勤成区域生化检验实验室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622199号	2019SR0201442	2018.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勤成区域医疗影像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623190号	2019SR0202433	2018.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家庭医生随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754517号	2019SR0333760	2018.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勤成区域健康体检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627877号	2019SR0207120	2018.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家庭医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80615号	2019SR0559858	2018.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勤成区域慢病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622185号	2019SR0201428	2018.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勤成区域妇幼保健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624332号	2019SR0203575	2018.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勤成一体化健康小屋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397388号	2019SR0976631	2019.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勤成体检问询数据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424114号	2020SR0545418	2019.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勤成医疗影像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338455号	2020SR0459759	2019.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勤成实验室检验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334707号	2020SR0456011	2019.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勤成健康体检中心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332556号	2020SR0453860	2020.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绩效考核（督导）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292576号	2020SR0413880	202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处于保护期内。

（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系统 V1.0	鲁 DGY-2015-0644	——	2015.12.24	五年
2	勤成公共卫生心电图采集筛查系统 V1.0	鲁 RC-2019-0206	应用软件	2019.3.5	五年
3	勤成超声影像工作站系统 V1.0	鲁 RC-2019-0207	应用软件	2019.3.5	五年
4	勤成健康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0208	应用软件	2019.3.5	五年
5	勤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生端）APP 系统 V1.0	鲁 RC-2019-0209	应用软件	2019.3.5	五年
6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随访系统 V1.0	鲁 RC-2019-0210	应用软件	2019.3.5	五年
7	勤成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V1.0	鲁 RC-2019-0211	应用软件	2019.3.5	五年
8	勤成监狱门诊体检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0344	应用软件	2019.4.28	五年
9	生化数据转换系统 V1.0	鲁 RC-2019-0345	应用软件	2019.4.23	五年
10	家庭医生随访系统 V1.0	鲁 RC-2019-0387	应用软件	2019.5.14	五年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址，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qinchengkeji.com	www.qinchengkeji.com	鲁 ICP 备 14027917 号-1	2020.5.7
2	qinchengw.com	www.qinchengw.com	鲁 ICP 备 14027917 号-2	2020.5.7
3	qinchengjiankang.com	www.qinchengjiankang.com	鲁 ICP 备 14027917 号-3	2020.8.4

(七)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共拥有车辆 5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类型
1	鲁 A2E8V2	FV7201FFDBG	LFV3A24G6J3124103	奥迪牌
2	鲁 A0B23G	BMW6475CX	LBVT24104LSW29632	宝马牌
3	鲁 AV21Q2	SGM6520UAAA	LSGUD84XXGE051325	别克牌
4	鲁 A5H3P8	VCC6474H27	LYVUE10D3KB312895	沃尔沃牌
5	鲁 A287RB	LZW6430JF	LZWADAGA3E4021984	五菱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鲁 A0B23G 宝马汽车抵押给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20.1.2-2022.1.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车辆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所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核查。

（一）贷款合同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2018.6.19-2021.6.18	月利息为 1.55%
2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5.2	2020.1.2-2022.1.2	年利息为 3.88%

注：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实际贷款金额为 98 万元。

1、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华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鲁 A0B23G 宝马汽车为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部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济南四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家庭医生智慧医疗服务系统	——	正在履行
2	贵州仁禾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正在履行
3	安徽申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	——	正在履行

4	济南泛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家庭医生智慧医疗服务系统	——	正在履行
5	山西爱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家庭医生智慧医疗服务系统	——	正在履行
6	江苏辰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正在履行
7	甘肃天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履行完毕
8	甘肃众诚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履行完毕
9	甘肃康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履行完毕
10	石家庄市正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履行完毕
11	新疆天地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履行完毕
12	乌鲁木齐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公共卫生智能查体终端、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	——	履行完毕

（三）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部分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华清心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	——	履行完毕

3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尿液分析仪等	——	履行 完毕
4	中山米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一代主机医用 平板电脑	——	履行 完毕
5	深圳中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二代主机医用 平板电脑、笔记 本电脑	——	履行 完毕
6	深圳中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二代主机医用 平板电脑、笔记 本电脑	——	履行 完毕
7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尿液分析仪等	——	履行 完毕
8	山东美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医用平板电脑	——	履行 完毕
9	深圳市千百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医用平板电脑	——	履行 完毕
10	济南木希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医用平板电脑	——	履行 完毕
11	深圳中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采购 框架性协议	二代主机医用 平板电脑、笔记 本电脑	——	正在 履行

（四）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者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未发生过增资、减资等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发行、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通知与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已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0年9月10日，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集、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华，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5月24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徐海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海鹏、张华、丁英峰、马鸿雁、孙忠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分别是徐海鹏、张华、丁英峰、马鸿雁、孙忠鹏，其中徐海鹏为董事长。

徐海鹏，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4月6日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9月-2003年7月，就职于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8月-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司邦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任采购员、采购经理、省区经理、营销总监；2012年2月-2013年3月，就职于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省区经理；2013年4月-2019年12月，就职于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9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负责市场开拓；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董事长。

张华，女，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10月20日出生，毕业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9年7月-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司邦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3年9月-2014年8月，就职于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9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董事、总经理。

丁英峰，男，回族，中国国籍，1981年7月31日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9月-2010年6月，就职于台湾昱胜资讯（济南）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2013年3月，就职于济南亚爱特软件有

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3月-2015年1月，就职于济南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1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研发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董事、副总经理。

马鸿雁，女，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2月10日出生，毕业于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88年9月-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塑料试验厂，任财务经理；2013年9月-2014年8月，就职于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9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忠鹏，男，汉族，中国国籍，1990年4月16日出生，毕业于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财务专业。2013年9月-2014年12月，就职于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售后经理；2015年1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区域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董事、销售经理。

（二）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4日，公司的监事为阎华，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监事出具的调查表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5日，勤成科技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明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发科、李亚如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明风共同组成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是周发科、李亚如、张明风，其中周发科为监事会主席，张明风为职工代表监事。

周发科，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9月15日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7月-2009年10月，就职于百灵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客户部经理；2009年11月-2012年7月，就职于山东优加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2月，就职于山东诺安诺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2015年1月-2017年7月，就职于苏州极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2017年8月-2018年12月，就职于山东品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市场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监事会主席。

李亚如，女，汉族，中国国籍，1989年10月7日出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年3月-2014年5月，就职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人资专员；2014年5月-2015年5月，就职于山东聚和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资主管；2015年5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监事。

张明凤，女，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4月17日出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8月-2003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医药实业公司，任营销员；2003年8月-2015年5月，就职于山东司邦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任质管员，2015年6月-2019年5月，自由职业；2019年6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质检员；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4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张华，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华为总经理，丁英峰为副总经理，马鸿雁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张华为总经理，丁英峰为副总经理，马鸿雁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声明与承诺》及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者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五）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丁英峰、唐华。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者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0.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报告期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为 16%。

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增值税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下调为 13%。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属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无欠税。

（五）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财政补贴收款凭证等材料、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59 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支付的资金 10 万元。

2、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7】13号），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支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10万元。

3、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技局、济南市国税局、济南市地税局、济南市统计局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财教【2017】15号），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支付的资金9.64万元。

4、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济财企【2019】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资金3.56万元。

5、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支付的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6.36万元。

6、根据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济高管办发【2019】1号），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支付的资金10万元。

7、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竞技活动）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104号），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支付的资金15万元。

8、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支付的资金4万元。

9、根据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软件企业荣誉资格资质认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软字【2019】5号），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支付的资金1.25万元。

10、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济人社办字【2019】5号），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付的2019年稳岗补贴资金13,082.35元。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济南市中心支库支付的个税收费返还金额1,956.45元（该金额缴税225.08元，剩余1,731.37元）。

12、根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9】74号），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支付的资金3.18万元。

13、根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9】74号），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支付的资金3.18万元。

14、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济人社办字【2019】5号），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付的2019年稳岗补贴资金13,082.35元。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2008版），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本所律师核查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未要求公司缴纳排污费。

3、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强制披露环境公开信息的企业。

4、本所律师核查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对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

5、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现持有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7819Q11119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勤成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注册范围：医疗、大健康领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2日。

2、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801090211422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平板电脑QCYL-200:19VDC3.42A（电源适配器：FJ-SW1903420、JHD-AD065B-190342），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2014的要求，有效期至2023年7月3日。

3、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软件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所律师核查了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jnsafety.jinan.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应急管理执法系统、事故统计系统查询，在本辖区内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查询到安全生产类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管、税务、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d.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济南）（<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40/index.html>）、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nhrss.jinan.gov.cn>）、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jinan.gov.cn>）等网站，截止2020年9月10日，未发现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信息。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高建军

高建军

经办律师:

杨存攀

杨存攀

经办律师:

高静

高 静

2020 年 10月 28 日